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因齐鲁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置业”）董事长王坚为本公司董事，故齐鲁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，资料详实；

2.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阅读，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系公司依据财务战略规划，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而进行银行融资的一部分，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田贯三、张树明、崔少华、梁阜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